

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二、行政处罚	共376项	
1	1	对全市商贸机械等五行业企业生产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违反行业国家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的处罚。	
2	2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 以及保护标志	
3	3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	
4	4	对煤矿的主要负责人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5	5	对煤矿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6	6	对煤矿企业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7	7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8	8	对煤矿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9	9	对煤矿未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 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 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10	10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11	11	对煤矿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12	12	对煤矿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 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	
13	13	煤矿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政处罚	
14	14	对煤矿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15	15	对煤矿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16	16	对煤矿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17	17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18	18	对煤矿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 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19	19	对煤矿企业未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定期组织排查, 并将排查情况每季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写出书面报告排查和报告的行政处罚	
20	20	对煤矿有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情形, 仍然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21	21	煤矿有瓦斯超限作业的情形, 仍然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22	22	对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有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的情形, 仍然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23	23	对高瓦斯矿井有未建立瓦斯抽放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瓦斯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情形，仍然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24	24	对煤矿有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情形，仍然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25	25	对煤矿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情形，仍然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26	26	对煤矿有超层越界开采情形，仍然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27	27	对煤矿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形，仍然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28	28	对煤矿有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形，仍然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29	29	对煤矿有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的情形，仍然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30	30	对煤矿有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的情形，仍然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31	31	对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施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情形，仍然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32	32	对煤矿有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的情形，仍然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33	33	对煤矿有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情形，仍然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34	34	对煤矿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形，仍然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35	35	对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行政处罚	
36	36	对煤矿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的	
37	37	对煤矿有（一）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高空作业、地下受限空间作业或者易燃易爆场所动火作业的； （二）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爆破、吊装、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道路清障救援、大型检修作业的； 发包、承包受限空间、高空作业项目，未与承包、发包单位签订专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	
38	38	对煤矿与从业人员订立减轻或者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协议的行政处罚	
39	39	对煤矿违反《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有违反各项安全生产标准以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0	40	对煤矿违反《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有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和强令职工冒险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1	41	对煤矿违反《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有未建立和落实班组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2	42	对煤矿违反《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有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代替防护用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3	43	对煤矿违反《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有拒绝、阻挠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	44	对煤矿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有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5	45	对煤矿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有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6	46	对煤矿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7	47	对煤矿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有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8	48	对煤矿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有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9	49	对煤矿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有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0	50	对煤矿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按规定报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和抄送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行政处罚	
51	51	对煤矿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的行政处罚	
52	52	对煤矿未建立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53	53	对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的行政处罚	
54	54	对煤矿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行政处罚	
55	55	对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行政处罚	
56	56	对煤矿未建立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隐患治理信息台账的行政处罚	
57	57	对煤矿未按规定开展全面辨识或者专项辨识的行政处罚	
58	58	对煤矿未按规定开展风险管控动态评估的行政处罚	
59	59	对煤矿未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确定隐患等级的行政处罚	
60	60	对煤矿未按规定制定隐患整改方案或者未按方案组织整改的行政处罚	
61	61	对煤矿未按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62	62	对煤矿违反《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未设置警示标志、标识，未设立公示牌（板）的行政处罚	
63	63	对煤矿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检查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落实情况、组织并参加事故隐患排查的行政处罚	
64	64	对煤矿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处罚	
65	65	对未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处罚	
66	66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67	67	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68	68	对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69	69	对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70	70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71	71	对非煤矿山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72	72	对非煤矿山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73	73	对非煤矿山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74	74	对非煤矿山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75	75	对非煤矿山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76	76	对非煤矿山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77	77	非煤矿山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	
78	78	对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79	79	对未按照规定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80	80	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81	81	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82	82	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83	83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非煤矿山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84	84	对除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85	85	对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报告的处罚	
86	86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87	87	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88	88	对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处罚	
89	89	对尾矿库不符合安全现状评价相关要求的处罚	
90	90	对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分别采取规定措施的处罚	
91	91	对尾矿库未按规定建立落实防汛责任制的处罚	
92	92	对尾矿库未按规定编制并实施年度、季度作业计划的处罚	

93	93	对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94	94	对未经非煤矿山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95	95	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处罚	
96	96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对规定的事项进行变更的处罚	
97	97	对非煤矿山违反相关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处罚	
98	98	对非煤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99	99	对非煤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照规定备案、公告月度计划以及公示完成情况的处罚	
100	100	对非煤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101	101	对非煤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每个班次至少有1名领导在井下现场带班，并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的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102	102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的处罚	
103	103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的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104	104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处罚	
105	105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106	106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107	107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的处罚	
108	10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方式和条件进行爆破、开采、破碎、剥离以及相应的安全检查和处罚	
109	109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防洪措施、废石和废碴未按规定处置、电气设备未设置保护装置以及未按规定测绘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处理的处罚	
110	110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111	111	对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统一管理、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112	112	对地下矿山发包单位违反规定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113	113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规定兼任其他工程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114	114	对承包单位挪用安全资金、未按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115	115	对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116	116	对在外省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的处罚	
117	117	对非煤矿山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118	118	对非煤矿山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119	119	对非煤矿山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120	120	对非煤矿山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121	121	对非煤矿山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以及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122	122	对非煤矿山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处罚	
123	123	对非煤矿山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生产经营单位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124	124	对非煤矿山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有关规定的处罚	
125	125	对非煤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处罚	
126	126	对非煤矿山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127	127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128	128	对非煤矿山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129	129	对非煤矿山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处罚	
130	130	对非煤矿山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处罚	
131	131	对非煤矿山对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132	132	对非煤矿山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建设的处罚	
133	133	对非煤矿山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罚	
134	134	对非煤矿山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135	135	对违反规定，非煤矿山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136	136	非煤矿山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处罚	
137	137	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138	138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	
139	139	一般（市级直接监管的市属及以上企业）、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	
140	14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141	141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142	14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143	14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144	144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145	145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146	146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	

147	147	对违反规定，转让、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48	148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149	149	对除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建设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150	150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51	151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法相关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处罚	
152	152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153	153	对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照规定备案、公告月度计划以及公示完成情况的处罚	
154	154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155	155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每个班次至少有1名领导在井下现场带班，并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的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156	156	对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以及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157	157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158	15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159	159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处罚；对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处罚；对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处罚； 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160	16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161	161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处罚；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处罚；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162	16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较大涉险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等处罚；	
163	163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164	164	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	
165	165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处罚	
166	166	对煤矿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的处罚	
167	167	煤矿企业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的处罚	
168	168	对煤矿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处罚	
169	169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处罚	
170	170	对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处罚	
171	171	对未免费为每位职工发放煤矿职工安全手册的违法行为处罚	
172	172	对未进行矿井生产能力和通风能力核定的处罚	
173	173	煤矿企业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处罚； 煤矿企业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处罚； 煤矿企业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的处罚； 煤矿企业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处罚； 煤矿企业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或者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处罚；	
174	174	对全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175	175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176	176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代替防护用品的的处罚	
177	177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178	178	对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179	179	对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180	180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181	18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182	182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183	183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184	184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185	185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186	186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187	187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188	188	对未按照规定对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189	189	对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190	190	对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191	191	对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192	192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193	193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处罚	
194	194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195	195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对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196	196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197	197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行为的处罚	
198	198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行为的处罚；	
199	199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200	2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201	201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202	202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处罚	
203	203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处罚	
204	204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处罚	
205	205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处罚	
206	206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207	207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208	208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	
209	209	对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210	210	对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211	211	对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212	212	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213	213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214	214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215	215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216	216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217	217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备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218	218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219	219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220	220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易制毒化学品相关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221	221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222	222	对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处罚	
223	223	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224	224	对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处罚	
225	225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226	226	对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处罚	
227	227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228	228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拒不改正的处罚	
229	229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拒不改正的处罚	
230	230	对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拒不改正的处罚	
231	231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232	232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处罚	
233	233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	
234	234	对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235	235	对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处罚	
236	236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处罚	
237	237	对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处罚	
238	238	对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处罚	
239	239	对建设项目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240	240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241	241	对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处罚	
242	242	对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处罚	
243	243	对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244	244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处罚	
245	245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处罚	
246	246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处罚	
247	247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处罚	
248	248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处罚	

249	249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250	250	对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251	251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252	252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规定情形，未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253	253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或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254	254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255	255	对伪造申请材料骗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处罚	
256	256	对使用他人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处罚	
257	257	对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处罚	
258	258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259	259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260	260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261	261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262	262	对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处罚	
263	263	对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处罚	
264	264	对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处罚	
265	265	对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处罚	
266	266	对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处罚	
267	267	对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处罚	
268	268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269	269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270	270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271	271	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处罚	
272	272	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273	273	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274	274	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275	275	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处罚	
276	276	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277	277	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处罚	
278	278	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处罚	
279	279	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280	280	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281	281	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282	282	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283	283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284	284	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285	285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286	286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287	287	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处罚	
288	288	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处罚	
289	289	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处罚	
290	290	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处罚	
291	291	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处罚	
292	292	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处罚	
293	293	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294	294	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处罚	
295	295	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处罚	
296	296	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297	297	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298	298	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处罚	
299	299	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处罚	
300	300	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的处罚	
301	301	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处罚	

302	302	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处罚	
303	303	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的处罚	
304	304	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处罚	
305	305	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处罚	
306	306	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处罚	
307	307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308	308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309	309	对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310	310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311	31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处罚	
312	312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生产经营单位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313	313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有关规定的处罚	
314	314	对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处罚	
315	315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316	316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317	31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处罚	
318	31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处罚	
319	319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320	320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321	321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322	322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323	323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处罚	
324	324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325	325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326	326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泄露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327	327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328	328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329	329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330	33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罚	
331	331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332	332	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处罚	
333	333	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334	334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处罚	
335	335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处罚	
336	336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处罚	
337	337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处罚	
338	338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处罚	
339	339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340	34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备案应急预案的处罚	
341	341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罚	
342	342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343	343	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安全生产标准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344	344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345	34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复工复产方案或者未组织复工复产培训和安全检查的处罚	
346	346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要求组织安全生产状况评估的处罚	
347	347	未建立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隐患治理信息台账的处罚	
348	348	未按规定开展全面辨识或者专项辨识的处罚	
349	349	未按规定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或者管控方案的处罚	
350	350	未按规定开展风险管控动态评估的处罚	
351	351	未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确定隐患等级的处罚	
352	352	未按规定制定隐患整改方案或者未按方案组织整改的处罚	
353	353	未按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	
354	354	未设置警示标志、标识，未设立公示牌（板）的处罚	
355	355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检查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落实情况、组织并参加事故隐患排查的处罚	

356	356	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处罚	
357	357	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处罚	
358	358	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处罚	
359	359	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360	360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处罚	
361	36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362	362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363	363	对机械等五行业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364	364	对机械等五行业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365	365	对机械等五行业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366	366	对机械等五行业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367	367	对机械等五行业企业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以及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368	368	对机械等五行业企业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处罚	
369	369	对机械等五行业企业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生产经营单位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370	370	对机械等五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有关规定的处罚	
371	371	对机械等五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372	372	对机械等五行业企业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373	373	对机械等五行业企业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处罚	
374	374	对机械等五行业企业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处罚	
375	375	对机械等五行业企业对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376	376	对机械等五行业企业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2项	
377	1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378	2	对全市工商贸机械等五行业企业生产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违反行业国家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的处罚。	
	六、行政检查	共6项	
379	1	对全市工商贸机械等五行业企业的监督管理	
380	2	对全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381	3	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382	4	对全市工商贸机械等五行业企业的监督检查	
383	5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384	6	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1项	
385	1	重大危险源备案	
	十、其他类	共1项	
386	1	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进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